

國家教育研究院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李其昌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教研課字第1061100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

開會事由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綱研修工作計畫」總計畫
第14次聯席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6年3月9日（星期四）10時

開會地點：本院臺北院區11樓大禮堂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)

主持人：本院洪儷瑜副院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沂昇 02-7740-7224

出席者：黃政傑召集人、潘慧玲召集人、蔡清田召集人、李瑞騰召集人、林淑貞副召集人、翁聖峯副召集人、張武昌召集人、葉錫南副召集人、方耀乾召集人、鍾榮富召集人、曾燕春委員、王雅萍召集人、波宏明委員、夏曉鵬召集人、黃木姻委員、歐亞美委員、張鎮華召集人、單維彰副召集人、楊瑞明副召集人、曾政清副召集人、吳璧純召集人、陳思玳副召集人、秦葆琦副召集人、陳泰然召集人、黃鴻博副召集人、吳月鈴委員、陳瓊花召集人、李其昌委員、高俊雄召集人、程瑞福副召集人、鄭其嘉委員、林靜萍委員、方德隆召集人、林如萍副召集人、蔡居澤副召集人、張景媛副召集人、薛梨真委員、汪履維委員、李德財召集人、游光昭副召集人、林育慈委員、翁明賢召集人、洪詠善召集人、李駱遜副召集人、范信賢副召集人、黃茂在副召集人、李文富委員、林哲立副召集人、楊俊鴻副召集人、鄭章華副召集人、劉欣宜委員、蔡曉楓副召集人、吳文龍副召集人、楊秀菁副召集人、林明佳副召集人、黃祺惠助理研究員、林佳慧委員、曾祥榕委員、涂慶隆委員、陳逸年教師

列席者：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曾俊綺輔導員、劉尹婷組員、葉雅卿幹事、許碧如專案助理、邱佩涓專案助理、鄭任君專案助理、葉芷瑀專案助理、林沂昇專案助理

副本：本院臺北院區秘書室、一樓警衛室、地下一樓警衛室、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僅委員及受邀請者參與，不開放旁聽，請勿自行錄音、錄影。
- 二、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，俾憑進入會場及免費停車(本院臺北院區地下停車場為機械式，車輛限制：長4.9M、寬1.85M、高1.6M)。車位有限，敬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與會。
- 三、會議時間：106年3月9日10時至12時30分。
- 四、本開會通知單所附之議程及相關附件僅提供初步參考(倘有需要請自行下載)，最新資料將於會議當日提供。
- 五、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本院採匯款方式支付，請攜帶匯款資料(郵局、帳號或銀行帳號、分行名稱)，以利匯款。另依本院規定，若匯款至非郵局帳號者，需由支付受款人之款項中扣除手續費。
- 六、為響應環保，敬請自行攜帶飲用容器。
- 七、本院為高鐵企業會員，請院外出席委員至企業/商務櫃台提供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代碼17881751，即可快速買到對號座的高鐵票。並建請索取回程購票證明，以利本院儘速完成核銷。

國家教育研究院